（上接C3版）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胡鹏辉	15,868.7060	39.18%	36
2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9300	8.19%	36
3	何林	1,445.5000	3.57%	12
4	嘉兴睿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6750	3.09%	12
5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7500	2.89%	36
6	何石琼	1,120.0000	2.77%	12
7	彭少橙	962.5000	2.38%	12
8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5000	2.38%	12
9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0000	2.25%	12
10	姚逸宇	763.2240	1.88%	12
合计		27,770.7850	68.58%	-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万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获配金额91,323,400.00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跟投数量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获配股份数量为205.0000万股，获配金额30,340,000.00元。

3、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及参与规模

2020年9月9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已设立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410.0000万股，获配售金额60,983,400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164,012,000.00元

认购资金金额：60,983,400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数量：410.0000万股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比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姓名	职位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安文俊	客户服务中心常务副总监	3.79%	6,220,000.00	否
2	曹永娟	科路仕常务副总经理	2.46%	4,040,000.00	否
3	高晨燕	销售区域副总经理、大德昌龙重事	3.90%	6,400,000.00	否
4	龚伟斌	仪器制造中心总监	2.93%	4,800,000.00	否
5	韩天明	仪器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2.68%	4,400,000.00	否
6	何凡	监事；卓润生物董事长、总经理；亚辉龙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卓润生物执行董事、经理	2.63%	4,320,000.00	是
7	黎霞麟	人力资源部总监	3.07%	5,040,000.00	否
8	李敏玲	科路仕副总经理	2.37%	3,880,000.00	否
9	李伟	国际营销中心总监	2.61%	4,280,000.00	否
10	李晓芳	总裁办主任	3.76%	6,160,000.00	否
11	马晓雯	试剂制造中心试剂总工程师	2.32%	3,800,000.00	否
12	庞世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93%	11,360,000.00	是
13	彭娟	自免事业部总监、营销副总经理	1.89%	3,100,000.00	否
14	钱纯亘	副总经理、试剂研发中心总监	9.66%	15,840,000.00	是
15	申丰	国内注册部经理	2.24%	3,680,000.00	否
16	宋永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9%	9,000,000.00	是
17	王刚	试剂研发中心副总监	2.61%	4,280,000.00	否
18	王光亮	卓润生物仪器研发部总监	4.47%	7,326,000.00	否
19	魏溢舜	试剂制造中心总监	4.15%	6,800,000.00	否
20	夏福臻	董事、副总经理	1.46%	2,400,000.00	是
21	肖育劲	副总经理、仪器研发中心总监、亚加达执行董事	4.39%	7,200,000.00	是
22	于秋萍	市场技术中心副总监	3.29%	5,400,000.00	否
23	张福星	仪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7.25%	11,886,000.00	否
24	张启	质量中心副总监、湖南亚辉龙执行董事、经理	4.07%	6,680,000.00	否
25	郑亮	国际营销中心副总监	2.51%	4,120,000.00	否
26	郑燕萍	试剂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1.46%	2,400,000.00	否
27	朱年	KA生殖产线副总监	3.12%	5,120,000.00	否
28	祝亮	试剂研发部总监助理	2.49%	4,080,000.00	否
总计			100.00%	164,012,000.00	

注：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上述参与对象中，宋永波、夏福臻、肖育劲、钱纯亘、庞世洪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2、限售期限

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1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4.80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31.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4.5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46元/股（以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3元/股（按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6,546.56万元。根据“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368.96
审计和验资费用	1,005.66
律师费用	593.3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8.06
合计	6,546.56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4,133.44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28,688户

十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00.00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5,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4,395,00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0,446,218股，放弃认购数量为8,782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82股。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22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1-3月和2021年1-3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年1-3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76,329.99	79,387.99	-3.85
流动负债（万元）	55,863.31	52,055.15	7.32
总资产（万元）	139,575.97	132,342.23	5.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5	41.97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63	42.27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0,529.76	76,779.15	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11	4.7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情况（%）
营业总收入（万元）	23,556.46	12,701.40	85.46
营业利润（万元）	4,368.27	87.49	4,892.88
利润总额（万元）	4,332.18	-255.6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6.49	-70.3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75.56	-144.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0.12	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2	-0.25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8.96	1,891.29	-7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05	-80.00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9,575.9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529.7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4.88%，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42.63%，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0.36个百分点。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长85.46%，一方面由于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医疗机构检测需求有所下降使得同期收入规模较小；另一方面系公司自产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驱动公司业绩增长，故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8.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56%，主要系2021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较多。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	757574778979
2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95508800007069900815
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755929813410608
4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8110301013500574338
5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605013003485317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4906
传真号码：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王栋
联系人：	孙炎林

中信证券为亚辉龙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孙炎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卫信康IPO、金域医学IPO、华海药业非公开、科信技术IPO、可立克IPO、广药白云山重大资产重组、通富微电非公开、广发证券2012年公司债等项目。

王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方正电机、陕天然气、新国都、恒泰艾普、海思科、天顺风能、海南橡胶、海宁皮城、海天味业、灵康药业、步长制药、卫信康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塞力斯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普惠投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普惠投资承诺：

“（1）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华德赛（有限合伙）、益康华（有限合伙）、瑞华健（有限合伙）、龙康盛（有限合伙）、锦瑞康（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东华德赛（有限合伙）、益康华（有限合伙）、瑞华健（有限合伙）、龙康盛（有限合伙）、锦瑞康（有限合伙）承诺：

“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承诺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夏福臻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夏福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配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

（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承诺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

（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副总经理何定良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何定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

（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董事周伊、章顺文、王斌、刘登明承诺

公司董事周伊、章顺文、王斌、刘登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

（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